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玉 115 偵 6910、10515 字第

27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朱朝明竊盜案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6910、10515 號竊盜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主任檢察官 李怡增 決行

